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局	113 年 1 至 6 月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主題專班及特色輔導專班計 11 班，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相關知能，共服務 205 人次。	透過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主題專班及特色輔導專班課程，引領新住民認識臺灣家庭教育及生活環境、地方風俗民情、飲食文化及生活技能等資訊，使其順利適應在台生活、避免衍生各種家庭或社會問題。
				教育局	國教署補助辦理 113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之諮詢輔導方案，說明如下： 1. 諮詢服務：國小 1 校，參加約 5 人。 2. 小團體活動：國小 48 校，國中 11 校，參加約計 836 人。	1. 學校與民間團體合作，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諮詢輔導。 2. 透過小團體活動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輔導其生活與學習適應。
				勞工局	1. 辦理新住民產業職能前導活動 2 梯次（共 6 場次），鼓勵新住民接續報名相關專業職前訓練，共 108 人次參加。 2. 辦理 10 場次產業鏈工作坊，加深新住民對於各行業之實際體驗，增進該產業認知，促進加入就業市場，共計 162 人次參加。	辦理新住民職能前導課程及產業鏈工作坊，輔導新住民求職。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衛生局	1. 計 48 名新住民保健通譯員提供新住民通譯服務。 2. 持續提供醫療院所由國民健康署全國統一製作之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等 5 國語言版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分別於新住民產檢及生產時，由醫療院所依當事人之語言需求主動提供。	1. 培訓新住民保健通譯員以提供通譯服務。 2. 提供多國語言版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民政局 113 年 1 月至 6 月新住民服務案件計 13,559 人次，含： 1. 宣導 12,745 件。 2. 轉介 205 件。 3. 個案諮詢 609 件。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由專人辦理新住民相關業務。 本市戶政事務所新住民單一窗口聯繫電話一覽表如下： https://www.taichung.gov.tw/1961693/1966308/2217804/2217825/post			
教育局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輔導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逾 500 人，服務 4855 人次。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設置輔導室（學輔處），本局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倘經學校評估需進行二、三級輔導，由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專業諮詢及輔導服務。			
社會局		1. 設置 8 家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及 1 家婦女及新住民培力平臺。	1. 分別於西屯、北屯、南屯、大里、豐原、大甲、東勢及烏日設置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另設有婦女及新住民培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補助設置13補助型據點及17功能型據點，共計30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力平臺。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1)補助型據點每週至少開放 4 個時段，招募志工辦理休閒聯誼、團體活動、諮詢服務、關懷服務、轉介服務及辦理促進新住民及其家庭權益及福利之支持性服務方案。 (2)功能型據點，依轄區內新住民需求，辦理促進新住民及其家庭權益及福利之支持性服務方案。
			勞工局	1. (1)本市就業服務處於本市各地設置共27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本市新住民在地化就業服務諮詢、簡易勞動法令諮詢，針對有就業意願之新住民協助工作媒合，並依其個別需求，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幫助其穩定就業。 (2)設置就業服務據點，查 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新登記新住民求職人數計 294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計 265 人，推介就業率達 90.14%。 (3)與去(112)年同期相比，新登記新住民求職者增加 1	1. 設置就業服務窗口。 2. 透過設立「國際移工生活照顧服務中心」，為移工及新住民提供相關勞動權益諮詢及中文教學課程等多元服務，促進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人(112 年為 293 人)，推介就業人數增加 40 人(112 年為 225 人)，推介就業率增加 13.35%(112 年為 76.79%)，將持續努力促進新住民就業。</p> <p>2. 於本市東協廣場設立「國際移工生活照顧服務中心」，113年1月至6月期間，計有28名新住民參與相關講座、諮詢及活動。</p>	
			法制局	統計 113 年已設有 30 個法律諮詢新住民服務窗口，地點包含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及本市各區公所。	廣設免費法律諮詢處所，提供本市市民免費諮詢服務，另針對新住民朋友部分，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法制局法律諮詢處設有新住民服務窗口，提供專人服務。	
			衛生局	<p>1. 本市 64 家醫院均可提供新住民門診及住院醫療服務，皆有提供多國語言衛教單張及通譯服務，必要時以即時線上翻譯軟體醫病雙方進行溝通。</p> <p>2.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提供新住民婦幼特診。</p>	<p>1. 本市醫院針對新住民之門診、住院等就醫需求可配合提供多語言諮詢服務，包含醫療、通譯、社會福利、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p> <p>2. 光田綜合醫院與弘毓基金會合作提供家屬自聘外籍看護進行培力訓練及新住民弱勢家庭就醫與復健。</p>	
			家庭教育中心	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手機請撥 02-4128185)，協	提供新住民家庭問題、婚姻溝通、親子關係、情感交往、自我調適等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助當事人自我瞭解，增進親職教育、婚姻、家人關係等家庭經營知能，1 月至 6 月，計有 2 組新住民家庭撥打諮詢專線。	專線諮詢服務。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	113 年 1 至 6 月共受理 182 件新住民家暴通報案件。	設立通報及諮詢專線，對新住民家暴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電話諮詢及轉介等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13 年 1 月至 6 月接受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一、第二服務站轉介新住民初入境關懷共 429 案。	依據新住民家庭福利中心轉介流程，每月接受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一、第二服務站轉介新住民初入境關懷案，提供關懷訪視服務，加強跨網絡服務傳遞。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13 年 1-6 月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共計辦理 104 場次督導會議，共計 293 人次參與： 1. 內部督導：共計辦理 94 場次，198 人次參與。 2. 外部督導：共計辦理 17 場次，95 人次參與。	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不定期辦理內、外部督導，協助社工釐清工作進度及瓶頸，加強對新住民照顧服務知能，進而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民政局	113 年國籍法令及案例研討研習會預計於 10 月至 12 月擇日召開。	辦理國籍法令及案例研討會，強化各戶政事務所國籍業務人員法令素養。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教育局	本市共計有 4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大道國中、東平國小、中山國小、德化國小)，持續透過中心推動新住民教育活動，113 年 1 至 6 月，共計有 101 位志工(男性：7 位，女性：94 位)，提供語言、法律援助、文化適應等服務。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持續開辦 7 大類學習課程，志工主要招募對新住民的文化背景熟悉或願意了解之民眾，在活動時能促進跨文化溝通，有效幫助新住民適應新環境，並加強在各種教育相關活動中協助輔導之培訓，提升文化敏感度，藉以提供新住民全方位的課程與服務。
衛生局	預計於下半年辦理基礎及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辦理新住民保健通譯員培訓。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召開 8 場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業務聯繫會議，共計有 73 個團體參與。 2. 召開 2 場次新住民據點全區聯繫會議，共計 31 個團體參加。	1. 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以檢視並調整本市服務策略，以符合本市新住民家庭需求。 2. 每年召開新住民據點全區聯繫會議，檢視計畫推展情形，落實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新住民政策，以協助新住民家庭問題解決及需求服務。	
			民政局	113 年新住民交流座談會預計於下半年辦理。	113 年新住民交流座談會預計於下半年辦理。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法制局	經統計 1 月至 6 月份各區公所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人數計 84 人。	提供多元法律諮詢管道(如現場、專科、夜間電話等)，新住民朋友如遇有法律問題時，可擇一管道尋求協助，以解決其法律疑難問題。	
			社會局	1. 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受益 32 人次。	1. 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辦理法律諮詢服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媒合通譯服務受益 175 人次。	務，以協助轄內新住民家庭法律問題。 2. 大甲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提供新住民通譯人員媒合管理計畫。
			勞工局	1. 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建置具有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英語、菲律賓語等語言專長之通譯人員，目前通譯人數共計 106 名。113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共計提供 588 小時之通譯服務。 2. 113 年 1 至 6 月計提供 1,266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新住民諮詢案件 1 件。	1. 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持續擴充具有東協等語言專長之通譯人員人數，為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提供通譯、譯稿等多元服務。 2. 提供面對面勞工法律師諮詢服務，諮詢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至 5 時於本府市政大樓文心樓 1 樓新市政服務中心；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提供律師電話諮詢，由專業律師接聽民眾來電諮詢勞資問題相關法令釋疑，專線 04-22177268。另亦可透過電話詢問勞工局人員，服務專線為 04-22289111 分機 35200。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保健衛教通譯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3,329 人次。	由 28 家衛生所共 48 名通譯員，提供新住民保健衛教通譯服務。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家防中心	1.113 年 1 至 6 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受益人次計 110 人次(男 22 人次、女 88 人次)，其中 8 位新住民個案(3 名大陸籍、4 名越南籍、1 名緬甸籍)。 2.113 年 1 至 6 月提供通譯服務計 26 人次(男 6 人次、女 20 人次)。	辦理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提供新住民權益之保障。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屬中央權責，非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屬中央權責，非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新住民翻譯人員專精培訓課程計 18 小時，並辦理筆試及口試，預計招生 20-25 人，預計於下半年辦理。	為提升通譯人員服務品質，委託大甲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辦理通譯人員在職訓練，今年度更規劃參訪行程，讓培訓人員了解不同的福利資源，以及通譯在這些場域的運用及重要性。
				勞工局	勞工局每年度定期為通譯人員辦理教育訓練，113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已辦理 1 場次教育訓練，參訓人	為使通譯人才具備專業及公正性，以提供民眾適切服務，針對通譯人才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包含翻譯倫理責任、法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數合計 25 人次。	律常識及偵查程序概要、查察業務簡介、就業服務法概要等，俾提升通譯人員之專業知能。
				衛生局	目前現職 48 名新住民保健通譯員皆為強化培訓之對象。	每年透過辦理教育訓練，強化新住民保健通譯員之保健相關知能。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局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 113 年 1 至 6 月共計扶助設籍前新住民 193 人次。	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將設籍前新住民納為照顧對象，並提供新住民相關扶助服務。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3 年 1 月至 6 月透過新住民保健通譯員協助，共計宣導 3,329 人次。	透過新住民保健通譯員服務，提供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資訊。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3 年統計截至 5 月，提供新住民羊膜穿刺檢查補助計 61 人，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計 17 人，另，1 月至 6 月提供新住民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計 35 名。	提供新住民唐氏症篩檢、羊膜穿刺及遺傳性疾病相關檢查補助。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3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 145 案，共補助 9 萬 6,622 元。	提供新住民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相關宣導資訊。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	外交部		屬中央權責，非本府新住民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檢查。			照顧服務措施。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依據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113年1月至6月應新增照護管理之新住民計79人，已全數收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新住民收案建卡管理。 2. 持續提供醫療院所由國民健康署全國統一製作之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等5國語言版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分別於新住民產檢及生產時，由醫療院所依當事人之語言需求主動提供。 3. 另，為提升新住民照顧長者營養知能及備餐技能，製作英文、越南文、印尼文及泰國文等4國語言版之「我的餐盤」、「三好一巧」宣導摺頁，並透過衛生所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宣傳。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就業服務處於本市各地設置共27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本市新住民在地化就業服務諮詢、簡易勞動法令諮詢，針對有就業意願之新住民協助工作媒合，並依其個別需求，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幫助其穩定就業。 2. 設置就業服務據 	設置就業服務窗口。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點，查113年1月至6月共計受理新登記新住民求職人數計294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計265人，推介就業率達90.14%。	
				經濟發展局	113年1月至6月協助新住民商業登記案件10件、工廠登記案件12件。	於新市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及豐原陽明大樓設有商業登記櫃台，可提供新住民商業登記諮詢。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p>1. 113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規劃辦理 28 班，新住民甄試除總成績可加權 3% 外，還可免費參訓及申領職訓生活津貼補助，113 年 1-6 月計有 4 位新住民參訓(女性 4 人)。</p> <p>2. 113 年度 1 月至 6 月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 10 班，計有 9 位新住民參訓(女性 9 人)。</p> <p>3. 勞工局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訓練之參訓基本資格為設籍於本市之在職勞工或本市之失業勞工。另具新住民資格者可免費參加本訓練。113 年 1-6</p>	<p>1.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班。</p> <p>2.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班。</p> <p>3. 辦理短期職業暨技能認證訓練班。</p> <p>4. 辦理特定對象就創業充電站實施計畫。</p> <p>5. 辦理創業諮詢服務。</p>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月辦理 7 班，共有 8 名新住民參訓。(8 名皆為女性)。</p> <p>4. 特定對象就創業充電站實施計畫參訓資格為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列及新住民有創業需求者，可免費參加本局辦理之特定對象就創業充電站計畫，113 年 8 月至 9 月將辦理 1 梯次彩妝美甲類創業講座及培力工作坊新住民專班。</p> <p>5. 113 年 1 至 6 月創業諮詢服務，新住民 0 人參加。</p>	
				經濟發展局	113年1月至6月協助新住民商業登記案件10件、工廠登記案件12件。	於新市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及豐原陽明大樓設有商業登記櫃台，可提供新住民商業登記諮詢。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p>1. 結合本市新住民就業促進計畫，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6 場次新住民職能前導活動，計 108 人次參加，另辦理 10 場次產業鏈工作坊，計 162 人次參加，其間宣導如何防制就業歧視概念等，並發放宣導 DM 及宣導品滿杯袋，共計宣導 270 人次。</p> <p>2. 預計於 113 年 7 月</p>	辦理防制新住民就業歧視宣導(課程、講座、電台廣播宣導等)。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間，透過電台廣播宣導防制新住民歧視 135 檔次。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p>1. 113 學年度新住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職前研習，並由沙鹿區北勢國小預計於 113 年 8 月辦理，約 50 名教支人員參加。</p> <p>2. 113 年度第 1 梯次新住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資格班於 113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15 日(共五週星期六)由外埔國小辦理完畢，共計 26 人參加，14 人通過取得證書；第 2 梯次進階班預計於 10 月 5 日至 11 月 2 日(共五週星期六)由外埔國小辦理，預計 25 人參加。</p> <p>3. 113 上半年新住民語文教材試教計畫：計有 1 校圳堵國小開設越南語課程。</p> <p>4. 國教署補助辦理遠距教學計畫：本市計 48 所國小及 1 所高中，共 49 校申請，開設高棉、柬埔寨、菲律賓等少數語種班別。</p>	<p>1. 為讓本市新住民語文授課之教支人員了解相關課程之問題與需求及因應新學年度新生開課機制，特辦理職前教育研習，以利教支人員能提升教學知能及瞭解更多法令。</p> <p>2.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培訓充足師資。</p> <p>3. 透過觀課、議課及期末教學回饋，檢視修正問題，以確保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品質。</p> <p>4. 為解決少數語種及偏遠地區師資到位的困難，透過遠距教學模式，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權益。</p>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p>1. 國教署補助辦理 113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p>	<p>1. 113 年度辦理親職教育講座，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p>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p>職教育：國小 57 校、國中 16 校，共計 73 校申請，估計約 6,200 人參與。</p> <p>2. 113 年預計辦理 4 場次兒少性別暴力防治故事劇場巡迴宣導活動，將於 1113 下半年辦理，參與人數預計 1000 人。</p>	<p>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p> <p>2. 藉由兒少性別暴力防治故事劇場巡迴宣導活動，期望透過活潑的故事劇場表演宣導方式，提升學生安全敏覺力，釐清人我界限，落實性別暴力事件之事前預防、事發應變及事後求助的積極目標。</p>
				家庭教育中心	<p>1. 113年3月30日及6月1日與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辦理2場次親職教育講座，共28人次，其中新住民家庭共2人次。</p> <p>2. 辦理新住民家庭日-親子珍愛食光活動，1-6月辦理3場，共服務84人次。</p>	<p>1. 「愛的家家久-正向教養課程」，辦理2場次主題性講座，由講師帶領家長內在情緒檢視、如何與孩子對話，提升家長正向鼓勵教養孩子知能。</p> <p>2. 促進新住民家庭成員認識新住民文化及學習家務分工，落實性別平等觀念，同時建立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與圖書館間良好合作機制，進行家庭教育與圖書館資源連結，擴大服務市民，共創幸福友善宜居城市。</p>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13 年度本市辦理成人基本教育暨新住民教育識字班，共計 8 所學校辦理，開設 18 班(普通班 5 班、新住民專班 10 班、原住民專班 3 班)。	1. 成人基本教育暨新住民教育識字班，有助新住民能夠輕鬆開口學中文，並提升新住民讀寫知能，亦融入當地產業美食或手作課程，協助新住民認識我國文化，順利適應臺灣的生活及文化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p>差異。</p> <p>2. 藉由各級補習學校亦提供新住民再學習的機會，期使其完成國中小學業，擴大未來就學與就業的可能與機會，達致終身學習之學習型社會。</p>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p>1. 本市已建置「臺中市新住民教育資源網 (http://www.tcniew.org.tw/)」包括社區教育、語文學習課程、人文鄉土課程、家庭教育課程、法令常識課程、多元培力課程、宣導或其他課程等 7 大項課程資訊，並分享多元文化課程與教材。</p> <p>2. 另於 113 年 6 月 27 日以中市教終字第 1130054824 號函請各校派員參加教育部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班」第 3036 期及第 3508 期梯次。</p> <p>3. 113 年 7 月 4 日辦理 113 年度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共有 101 位教師參加。</p>	<p>1. 建置新住民教育資源網平台，提供新住民課程與活動資訊與教材資料，以期呈現豐富教學內容。</p> <p>2. 鼓勵新住民教育師資參與增能研習，期能提升教學品質與創新教學。</p> <p>3. 由教育局辦理研習，請與新住民語文教育領域相關之教師或行政人員參加，內容有：多元文化面面觀、新住民文化教材介紹、新住民文化教學實務探究，讓參與研習的教師對新住民文化與教材有更多的了解。</p>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p>新住民學習中心 113 年 1-6 月課程開設社區教育 3 場次、語文學習課程 18 場次、人文鄉土課程(含多元文化宣導活動)2 場次、家庭教育課程 26 場次、法令常識 1 場、多元培力課程(生活技</p>	<p>新住民學習中心課程與活動，包含社區教育、語文學習課程、人文鄉土課程(含多元文化宣導活動)、家庭教育課程、法令常識課程、多元培力課程(生活技能學習)、宣導或其他課程課程，透過多元豐富</p>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能學習)37 場次，配合國家政策或其他課程 6 場次，共計 93 場次，2,286 人次參與。	課程拓展生活知能、使其發展潛能，厚植其競爭力。同時提供國人異國文化體驗，提升國人對新住民及其母國文化的瞭解與認同，以期建立多元文化社會。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國教署補助辦理 113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多元文化活動或國際日活動：計 26 校國小、9 校國中，共 35 校申請，估計約 3,500 人參與。 2. 113 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共 10 所國小辦理越南語課程、暑期營隊。	1. 提升多元文化之校園能見度，促進文化交流。 2. 結合學校特色，規劃語文學習課程及多元活動，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言。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13 上半年新住民語文教材編製計有 1 校；立新國小陸續編製東南亞 7 國各語別教材及習作。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新住民語文，邀請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協助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備課、觀課及議課指導，使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能融入教學情境及語文課程推動並蒐集教材使用意見，確保及增進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品質。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12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獲獎名單已於 113 年 5 月 31 公	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培養特殊優秀學生才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勵積極努力向學。				告，本市共計 913 人獲獎，其中臺中市大甲區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黎○君榮獲總統教育獎殊榮。	能，增加社會競爭力，希望透過「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激勵其努力向學，協助減輕其家庭生活負擔，達到為國家人才培育奠基目的。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3 年統計截至 5 月，計補助新住民子女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323 人次，而其中 34 人經確診後發現有異常，由醫院進行複檢並提供遺傳諮詢服務，另對未完成確診個案，由公衛護理人員追蹤個案至醫院確診及醫療處置。 113 年 1-6 月，計補助 118 名就讀本市幼兒園中班之新住民子女健康檢查，61 名初步健檢結果異常，54 名已完成複檢，確診異常共 48 名，均已接受治療及追蹤。未完成複檢者，將由合約健檢診所持續追蹤其複檢情形。	提供新住民子女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篩檢結果登錄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追蹤管理。 提供就讀幼兒園中班之新住民子女視聽力、發展篩檢及一般身體理學檢查，及健康檢查結果異常個案之追蹤管理。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透過衛生所預防注射及健兒門診辦理新住民子女兒童發展篩檢，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篩檢 355 人，疑似異常個案 22 人，其中 10 人轉介本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另 12 人尚未達轉介標準，由衛生所持續追蹤管理其發展狀況。	本市各區衛生所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新住民遲緩兒通報 1 月至 3 月 42 人(男 30 人、女 12 人)。 2. 辦理新住民遲緩兒早期療育個案管理計 464(男 315 人、女 149 人)。 3. 第 1 季補助 20 人次(男 10 人次、女 10 人次)，計 4 萬 9,800 元。	1. 對疑似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及家庭，提供通報服務，期能早期發現早期介入 2. 提供疑似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及家庭個案管理、家庭支持及社區化服務，以增進家庭能力、促進兒童發展。 3. 提供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減輕家長經濟壓力，並及早介入提供服務，促進兒童發展。
				教育局	1. 本府教育局業督導各幼兒園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園全面篩檢工作，複篩未通過 766 人，其中含新住民子女計 98 人；並請各幼兒園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線上通報作業。 2. 另本局 112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總計 233 名(統計資料：113 年 5 月 28 日)。	1. 相較於上學期，複篩未通過個案減少 728 人，其中含新住民子女減少 64 人。 2. 相較於上學年，學前教育階段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新增 12 名。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衛生局	衛生局輔導設置 10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醫院，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新住民子女兒童發展遲緩聯合評估共 150 人，評估結果正常 4 人、疑似發展遲緩 21 人、發展遲緩 125 人，轉介早期療育服務 146 人。	本市 10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醫院針對新住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者，提供確診評估及後續療育諮詢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國教署補助辦理 113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申請年度計畫有國小 13 校、國中 10 校共 23 校申請辦理，約 45 名學生受惠；專案申請有國小 3 校、國中 2 校申請，5 名學生受惠。 2. 113 年 1 月至 6 月開設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共計 2,101 位新住民學生參加。	對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溝通能力者，引進家長或通譯，協助其語言學習。針對從東南亞地區返國之新住民子女，從提升華語能力、強化學科優勢能力及提升生活適應力等三個面向提供客製化的教育服務，希望藉由優勢學科帶動學習，並建立學伴關係，促進其融入學習生活。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開辦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計畫，113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907 人、8 萬 2,035 人次，其中含新住民兒少 162 人、1 萬 4,652 人次。 2. 辦理親子/親職活動，113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3,311 人次，其中含新住民	1. 透過課後照顧服務計畫，提供弱勢兒少放學後能安心完成功課的場所。 2 課後照顧服務計畫除了關心學童的課業外，也提供膳食，使學童能感受如同家裡般之溫暖。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兒少 595 人次。	
				教育局	<p>1. 113 年上半年本局受理民間社團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計畫共計 2 件： A 社團法人親子閱讀協會-玩出「新」童趣活動、B 開「新」手作~經典烘培 「新」女力培訓班暨社區實作服務計畫。</p> <p>2. 113 學年度新住民學習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計有 14 校 17 班辦理，協助新住民就學時能有托育人員照顧並教導其子女生活知能、指導學業等，使其能專心參與學習活動，提高學習動機及成效。</p>	<p>1. 協助本市民間社團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挹注資源於社區新住民相關活動，以期照顧弱勢兒童與少年。</p> <p>2. 為協助新住民就學時能有專人照顧其子女，使其能專心參與學習活動，提高學習成效，本市辦理新住民臨時托育服務，由學校聘請托育人員，減少新住民參加就學的不利因素，並減輕其照顧家庭負擔。</p>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國教署補助辦理 113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教師多元文化研習，由本市太平區黃竹國小辦理，業於 113 年 7 月 4 日辦理完畢，共計 101 人參加。	<p>1. 提供多元文化教學素材資料庫，以增進教師多元文化教材運用能力。</p> <p>2. 提升教師瞭解文化的差異和新住民文化的知識概念，並建立對多元文化教育接納、尊重的意識和日常生活實踐能力。</p>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12 年度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心得共讀感想甄選結果，本市清水國中榮獲國中組佳作；太平區中華國小、大肚區山陽國小、西屯區長安國小榮獲國小中年級組入選；西屯區大鵬國小榮獲國小低年級組甲等。113 年度尚未辦理，承辦單位尚未將相關比賽資訊公告。	為強化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學習成就展能，提升全民對多元文化的體認與交流，以繪本親子共讀為起點，鼓勵親子共學，養成學生喜愛閱讀、認識自我，透過繪本學習，培養學生知識的活用，發展解決問題與獨立思考的能力，促進國際族群融合及多元文化之傳承與創新多元智能。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受理通報新住民脆弱家庭數 28 戶，兒少家庭數 16 戶，成人家庭數 12 戶；其中新增開案服務數 23 戶，兒少家庭數 14 戶，成人家庭數 9 戶。 2. 截至 113 年 6 月止列入中長期服務案件數共計 114 戶，包含兒少家庭數 76 戶、成人家庭數 38 戶。	1. 本局 14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委託 3 個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脆弱家庭服務。 2. 針對新住民家庭具以下需求面向，提供相關福利服務： (1) 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 (2)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 (3)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 (4)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5)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6)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
				教育局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計 28 人，佔三級輔導個案 7.8%。家庭處遇計 378 人次。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針對本市三級輔導開案個案，依個案情形與處遇需求，進行家庭訪視、提供個案家長家庭教育專業諮詢，並視個案問題進行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親子會談。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法制局	已整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 個民間相關資源。	提供新住民朋友民事、刑事法律諮詢服務，另如遇有無資力需打官司之新住民，本局亦會協助轉介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由該會請律師幫忙司法訴訟。
				衛生局	為提升家暴加害人處遇工作品質，降低家暴風險再犯，結合本市責任醫院辦理驗傷採證專業教育訓練-被害人案件處理及案例分享（含被害人危險評估作業、責任通報、TIPVDA 量表 2.0 使用指引及案件處理經驗），共計 113 人參訓，且超過 9 成以上的學員認為此次課程講師專業授課能力佳，課程內容能實用於工作上。	1. 使專業人員能了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法規之通報程序，保障被害人相關權益，以利於防治工作之落實。 2. 提升醫事人員驗傷採證與危險評估知能。 3. 培訓醫務通報人員了解「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內容及運用。
				家防中心	113 年 1 至 6 月提供新住民個案及其家屬相關諮詢協談、陪同出庭、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輔導、就業轉介、目睹家暴兒少轉介等服務，受益人次計 2,344 人次。	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多元服務方案，針對遭受家庭暴力之新住民及其相對人提供各項保護扶助措施。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法制局	於 113 年 3 月 1 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黃怡華檢察官擔任講座，講授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法規，對象為	為使增進本府各機關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法規與應注意程序之瞭解，有效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業務，保障人民權益，增進行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育訓練。				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警察局(含各分局)、文化局、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及住宅發展工程處等機關同仁共計 52 人參訓。	政效能，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業務講習。
				警察局	共 57 次 1,838 人參訓。	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提升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專業知能及敏感度，俾能依法、正確、妥適處理是類案件。
				衛生局	為提升本市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治療單位知能及交流討論，預計於 113 年 9 月 4 日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繼續教育訓練，預估參訓人數為 50 人。	希冀透過本次課程規劃，使學員達到下列目標： 1. 藉此提升處遇人員對社區處遇的認知與瞭解。 2. 加強對家暴加害人特質之認識，進而建立穩定之治療模式。 3. 藉由教育訓練，提升處遇人員評估之專業度。 4. 加強個案評估技巧與處遇過程觀察之敏銳度。
				家防中心	113 年 1 至 6 月辦理有關新住民相關多元文化及新住民處遇教育訓練共 1 場，參訓人數計 95 人。	辦理保護性社工員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家庭暴力防治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新住民家庭暴力案件通報 241 件、協助聲請保護令 60 件。	受理新住民家庭暴力案件，依法通報轉介主管機關，並協助或依職權聲請保護令。
				家防中心	113 年 1 至 6 月協助共計 5 人次處理受暴新住民其入出境、居停留問題。	協助受暴新住民其入出境、居停留問題。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家防中心	113 年 1 至 6 月補助 17 個民間團體辦理 27 場活動，宣導效益計 2,816 人次(男 1,222 人次，女 1,594 人次)。	規劃本中心小額補助計畫，供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申請。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屬中央權責，非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屬中央權責，非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民政局	113 年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於 5 月 8 日召開。	定期召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社會局				113 年 1 至 113 年 6 月召開 2 場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業務聯繫會議。	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以檢視並調整本市服務策略，以符本市新住民家庭需求。	
勞工局				1. 本市就業服務處於本市各地設置共 27 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本市新住民在	定期檢視新住民就業促進計畫辦理情形，滾動式調整及檢討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辦理情形，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地化就業服務諮詢、簡易勞動法令諮詢，針對有就業意願之新住民協助工作媒合，並依其個別需求，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幫助其穩定就業。</p> <p>2. 設置就業服務據點，查113年1月至6月共計受理新登記新住民求職人數計294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計265人，推介就業率達90.14%。</p> <p>3. 與去(112)年同期相比，新登記新住民求職者增加1人(112年為293人)，推介就業人數增加40人(112年為225人)，推介就業率增加13.35%(112年為76.79%)，將持續努力促進新住民就業。</p>	<p>作為後續服務改進之參考依據，另為提升新住民服務品質，積極協助有求職需求之新住民，在東協廣場臺中跨境體驗示範基地設置新住民就業服務推廣專區。</p>
				教育局	<p>1. 113年4月17日辦理本局113年度新住民學習中心集中訪視暨交流活動，為考核新住民學習中心推展族群融合教育理念、業務及相關活動規劃、辦理，藉以了解各中心的執行狀況、經營方向，藉以作為自我改進的基礎。</p> <p>2. 每年10月召開下一</p>	<p>每年就新住民語文推動情形、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情形、內政部補助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及宣導時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等議題進行整體績效評估。</p>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年度新住民學習中心計畫審查會，會中就 4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七大類課程進行報告，並請專家學者給予建議。另配合本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本局亦派員出席向與會委員說明新住民教育業務辦理情形，並就相關建議納入檢討、規劃、業務之參據。</p>	
			法制局	<p>1. 統計 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新住民至各區公所現場法律諮詢件數為件 84 人（45 人為中國籍、18 名為越南籍、11 名為印尼籍、1 名為菲律賓籍、1 名德國籍、1 名為泰國籍、1 名為美國籍、1 名為加拿大籍、5 名未填寫國籍。）</p> <p>2. 經分析新住民朋友諮詢問題，其中主要以家事、債務及繼承為主，餘為消費、交通事故、勞資爭議、傷害等問題。</p> <p>3. 新住民諮詢人數前三名區域 (1)西屯區 23 件 (2)南屯區 10 件 (3)東勢區 8 件</p>	<p>每月統計新住民至各區公所法律諮詢資訊，並藉由上開統計資料，分析並加強辦理業務宣導。</p>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衛生局	依據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113 年 1 月至 6 月應新增照護管理之新住民計 79 人，已全數納入管理。	利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瞭解各區當年度新住民建卡狀況。
				家庭教育中心	依家庭教育法第 6 條及本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規定，每年召開 2 次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召開完畢。	依家庭教育法及「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每年度依法定期召開至少 2 次本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並於會中檢視相關群體之家庭教育措施及辦理情形。
				家防中心	家防中心 113 年 2 月 23 日召開「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各業務工作會報暨防治網絡宣導檢討會議」。	每半年彙整各機關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成果，作為下半年規劃參考。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屬中央權責，非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	內政部	陸委會	屬中央權責，非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聞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府新市政大樓 LED - 跑馬1則 2. 市政月刊《漾台中》-報導2則 3. 全國、城市、中廣等10家中部地區電台 - 電台託播104檔 4. 石虎家族臉書粉絲團 - 貼文1則 5. 漾台中臉書粉絲團 - 貼文1則 6.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市政新聞 - 發布臺中市市政新聞共19則 	運用多元的行銷管道宣導新住民相關事務與生活資訊，以促進不同文化族群間之理解與關懷，增進多元文化之交流及融合。
				教育局	本市已建置「臺中市新住民教育資源網 (http://www.tcniew.org.tw/)」可讓新住民查詢關於 7 大類課程資訊，另並定期發函相關局處室及各學習中心將新住民相關課程資訊及課程資料上傳，以提昇各校教學應用及使新住民獲知課程訊息。	新住民學習中心規劃辦理豐富課程，在生活各個面向支持新住民及其家庭的發展，促進他們在經濟、社會、文化等各方面的全面融入，並促進多元文化社會的和諧發展。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社會局	<p>1. 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共計辦理321場次社會支持活動，服務受益11,474人次。另提供資訊支持服務受益808,341人次。</p> <p>2.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共計辦理35案社會支持活動方案，服務受益共計3,899人次。</p>	<p>規劃辦理社會支持服務方案及提供資訊支持服務，進行性別平等宣導、社區講座及志工服務，以增加一般民眾對新住民議題之認識，並運用臉書、LINE等，提供即時之服務。</p>
				勞工局	<p>113 年度印製 3,000 份就業資源宣導摺頁，分送至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及社會局各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等單位，及於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或設攤活動時宣傳。</p>	<p>印製多國語言版本就業資源宣導資料及提供多元管道，強化新住民就業意願及適應職場環境。</p>
				法制局	<p>配合社團法人臺中市新住民團體聯合會於113年4月28日假臺中市豐原區五里聯合活動中心辦理『潑水節』活動，設攤並以有獎徵答方式向新住民宣導調解服務便民措施。</p>	<p>積極參與推廣新住民活動，並與社團法人臺中市新住民團體聯合會合作，向新住民朋友宣導說明，遇有法律諮詢時，如何尋找管道。</p>
				衛生局	<p>藉由各區衛生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學校、醫院、診所等各單位之協助，利用其宣導講座、跑馬燈、電子看版、LED電視牆、臉書粉絲頁等資源，宣導新住民家庭居家安全環境及保健資訊，另113年1月至6月共辦理19</p>	<p>多元管道提供新住民保健衛教資訊。</p>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場次宣導活動。	
			文化局		轉知及發布相關訊息共 8 則。	以不同管道如官方網站、推播系統及跑馬燈等協助宣導新住民相關資訊。
			家庭教育中心		1. 透過本中心 FB 粉絲專頁推廣中心活動及家庭教育相關資源訊息，1月至6月計96篇貼文。 2. 透過 Line 官方帳號，推廣中心活動及家庭教育相關資源訊息，1月至6月計69則訊息。	透過本中心 FB 粉絲專頁及官方 line 群組，推廣中心活動及各類家庭教育資源訊息，提供民眾即時有效之家庭教育資訊。
			家防中心		113 年 1 至 6 月結合各網絡單位進行設攤宣導活動(21 場)，針對新住民及家屬發送家暴及性侵害防暴寶卡英語、印尼、越南、泰國、柬埔寨等語言版，宣導自我保護及權益，約計發送 356 份。	1. 深入社區，向新住民及一般社區民眾進行多元文化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2. 製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文宣，透過宣導活動發送新住民及其家屬、一般民眾，宣導自我保護及權益。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13 年上半年本局受理民間社團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計畫共計 2 件： A 社團法人親子閱讀協會-玩出「新」童趣活	1. 協助本市民間社團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挹注資源於社區新住民相關活動，以期照顧新住民及其家庭，使其更能適應臺灣社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動、B開「新」手作~經典烘培「新」女力培訓班暨社區實作服務計畫。	會，並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的優勢，提升國家競爭力。 2.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相關文化宣導、社區活動，並鼓勵新住民家庭參與認識本地的風俗，促進社區民眾與異國文化交流，以增進多元文化雙邊認同及尊重，促進社會和諧與建立情誼。
				文化局	中區資源中心辦理「千里情感一線牽-Listener 聽你說小劇場」活動，分別於大里、外埔、精武、大墩分館設置電話亭供民眾體驗。共辦理 4 場次、參與人數 1,650 人。	藉由活動聆聽新二代的心聲，拉近新住民或新二代與民眾間的距離，了解其在台生活的所遇、所見、所感，消弭因彼此文化不同所造成的歧見，共同建構臺灣多元文化的新里程。
				文化局	文化局藝文暨民俗節慶補助於 113 年 1-6 月暫無補助，預計 113 年度下半年辦理。	文化局藝文暨民俗節慶補助於 113 年 1-6 月暫無補助，預計 113 年度下半年辦理。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教育局	113 年上半年本局受理民間社團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計畫共計 2 件： A 社團法人親子閱讀協會-玩出「新」童趣活動、B 開「新」手作~經典烘培「新」女力培訓班暨社區實作服務計畫。	協助推廣補助新住民相關計畫，促進新住民及其家庭在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等方面的發展與融入。
				文化局	1. 臺中市纖維工藝博	1. 本次展覽從傳統的工
六、推廣新住	文化部	內政部	文化局	文化局	1. 臺中市纖維工藝博	1. 本次展覽從傳統的工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p>物館 4/13-6/9 辦理「穿越交會區—萬縷千絲」國際展，共展出來自臺灣、印尼及韓國共 16 位藝術家的 17 組作品，觀眾共計 10,374 人次。</p> <p>2. 市立圖書館 1 月至 6 月辦理新住民相關書展暨閱讀推廣活動共辦理 38 場、參與人次 22,836 人。</p>	<p>藝繡花、藍染等技藝，到結合裝置藝術和影音作品，展出作品跨越不同國界、文化和專業領域，讓民眾體驗多元文化交會的纖維藝術之美。</p> <p>2. 市立圖書館結合東南亞文化繪本、語言及南洋飲食介紹等多元主題辦理新住民相關書展，另以東南亞潑水節活動分享為主題規劃活動，讓在臺的新住民們回憶家鄉之美，也讓在地民眾更了解不同文化的生活方式和價值觀，拓展文化視野。</p>
				教育局	<p>1. 國教署補助辦理 113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多元文化活動或國際日活動：計 26 校國小、9 校國中，共 35 校申請，估計約 3,500 人參與。</p> <p>2. 本市共計有 4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大道國中、東平國小、中山國小、德化國小)，113 年 1 至 6 月舉辦結合社區參與之多元文化相關活動共計 93 場次，共計約 2,286 人次參與。</p>	<p>1. 提升多元文化之校園能見度，促進文化交流。</p> <p>2. 結合學校特色，規劃語文學習課程及多元活動，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言。</p> <p>3.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 7 大類課程，其中社區教育，人文鄉土課程(含多元文化宣導活動)以舉辦民俗節慶、傳統手工藝、戲劇樂曲、鄉土建築、地方產業及古蹟等人文鄉土特色之各類教育活動，或於外籍配偶母國文化節慶期間，辦理相關文化宣導活動，藉由多元文化藝術的呈現活動，認識異國與本地</p>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的風俗，促進文化交流，同時鼓勵新住民家庭參與社區活動，增強其自信心，並促使其與社區民眾有更多文化交流機會，以增進多元文化雙邊認同及尊重，促進社會和諧與建立情誼。</p>
				<p>民政局</p>	<p>1. 113 年度「2024 世界服飾展-專屬各國的復古櫥窗」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3,460 人次參觀。</p> <p>2. 113 年端午節配套活動參加人數共計 26 人。</p>	<p>1. 於本市新住民藝文中心策辦 113 年度-「2024 世界服飾展-專屬各國的復古櫥窗」，展期自 113 年 6 月至 114 年 3 月。以各國特色服飾為主題，規劃 8 區各洲國家，分別有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緬甸、柬埔寨、印度、不丹、日本、韓國、俄羅斯、蒙古、中國、阿拉伯國家、埃及、伊朗、摩洛哥、美國、墨西哥、祕魯、玻利維亞、英國、西班牙、荷蘭、義大利、挪威、芬蘭、冰島及德國等 29 國。</p> <p>2. 113 年端午節配套活動於 113 年 6 月 15 日舉辦，規劃彩繪蛋、立蛋、各國傳統服飾走秀活動，讓前來參加的新住民能一同體驗不同文化習俗，並展現其家鄉服飾之美，落實多元文化交流之意。</p>